
監管概覽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後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

監管概覽

經用戶同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统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限制

於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取得工信部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取代目錄所述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外商投資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

關於網絡遊戲出版及運營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一部分)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互聯網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出版)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皆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禁止外商投資。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全國「打黃掃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

監管概覽

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若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情節嚴重者將吊銷相關許可證、註銷相關登記。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就「網絡出版服務」作出許可證規定，即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且「網絡出版物」即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尤其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網絡遊戲不得運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了通知。根據通知，倘若推出現有遊戲產品的新遊戲玩法或版本涉及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指故事情節、任務內容、地圖形態、人物性格、角色特徵、互動功能等發生明顯改變，且以附加名稱改變遊戲名，如《[現有遊戲名稱]+副標題》、《新[現有遊戲名稱]》，或者《[現有遊戲名稱]2》等進行推廣宣傳），則該升級作品被視為新作品，並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相關審批。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495款手機遊戲產品信息進行的審查，及考慮到83項獲前置審批的登記未涵蓋的遊戲產品乃基於該等83項獲前置審批的登記涵蓋的遊戲產品開發並與該等遊戲產品屬同一類別，且並無涉及通知規定屬新作品的變動或升級，故本集團無須於推出該等遊戲產品前取得進一步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文化部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即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者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家鄉互動、吉林宇柯及吉林鑫澤各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運營及虛擬貨幣發行。

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國產網絡遊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應當向國務院文化部備案。對於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主管機關可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已備案的國產網絡遊戲應當在其運營網站指定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電子標籤。網絡遊戲辦法並無對不構成通知所指新作品的國內網絡遊戲玩法提出任何事後備案要求。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當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業人員，以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於二零一八年初，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取代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成為負責授出國內網絡遊戲發行的前置審批的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i)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全國的網絡遊戲發行審批及(ii) 文化部近期已於全國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事後備案登記系統。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資料來源（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均未就以下方面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法規或聲明：(a) 任何暫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或暫停向文化部事後備案發行及

監管概覽

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或(b)涉及發行及商業化推出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或事後備案規定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的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信息，164款國內網絡遊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前置審批，另外283款、279款及93款國內網絡遊戲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獲得前置審批，表明暫停國內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已廢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實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明確提倡拓展數字影音、動漫遊戲、網絡文學等數字文化內容，推進網絡遊戲轉型升級，以及規範網絡遊戲研發出版運營。雖然方案中未明確提及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程序，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方案的頒佈表明預期將出台相關規則，因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國內網絡遊戲的前置審批及事後備案預期為暫時性的，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會恢復。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解決網絡遊戲涉及賭博以及虛擬貨幣可能被用於洗錢或非法貿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收取或以「虛擬貨幣」的方式變相收取與遊戲輸贏相關的佣金；(b)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不得開設使用遊戲積分押輸贏及競猜等遊戲；(c)禁止兌換或以「虛擬貨幣」的方式變相兌換現金或財物；及(d)不得提供遊戲用戶間轉讓遊戲積分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12個其他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管理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是指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於通知印發之日起3個月內透過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於提供該等虛擬貨幣服務時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任何未提交規定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i)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使用範圍僅限於兌換自身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i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保存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保存期限自用戶最後一次接受服務之日起，不得少於180日；(iv)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種類、價格、總量等情況按規定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關於實名註冊、防沉迷系統及防控近視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前述規定，由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包括新聞出版總署、中央文明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共青團中央、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在內的八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其中規定，為解決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問題，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

監管概覽

營商須開設防沉迷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累計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及超過5小時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倘遊戲用戶累計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須將其遊戲收益降為正常值的50%，於達「不健康」水平時降為零。

為確認遊戲用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受防沉迷系統限制，須採納實名註冊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用戶於開啟遊戲前進行實際身份信息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八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為防止未成年人使用虛假成年人身份信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網絡遊戲（不含移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向公安部所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用戶的身份信息予以驗證。倘網絡運營企業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規定作出最嚴厲的處罰，即吊銷相關許可證。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就申請出版網絡遊戲（暫時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而言，須引入已採納的防沉迷系統及防沉迷身份證驗證證明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皆為移動網絡遊戲，且因此我們無須就該等遊戲實施防沉迷系統。

防控近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大全國政府級監管機構引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範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計劃規範新的在線遊戲的數量並限制兒童花在玩電子設備上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執行實施方案的實施細則。因此，我們認為，截至目前，實施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大部分遊戲產品（即麻將及撲克類遊戲）並非針對兒童或青少年。因此，我們認為實施方案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保護及審查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辦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規定。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

監管概覽

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祕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且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任何未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違反該規定的，可以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股利分派的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鼓勵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二零一三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一九九零年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的實施細則、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以及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利。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境內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發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有關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僅須就其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向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代替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程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個人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外匯登記及其他程序。境內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應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就該等收入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稅率。

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及股息紅利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其他管轄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

監管概覽

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財政部(「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稅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其優惠期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首次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服務範圍(包括稅目及稅率)依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取消營業稅條例。於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後，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優秀作品的創作與傳播，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物質文明建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

監管概覽

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 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 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 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 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 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 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e) 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

監管概覽

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即使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或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代替。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其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

監管概覽

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 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 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 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 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 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 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 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限定期間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 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 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 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 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 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

監管概覽

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其應遵守併購規則。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公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其頒佈後代替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如「負面清單」)中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但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前提是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未具體規定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例如，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且於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控制權」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少於50%的股本權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本權益，但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擁有投票權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運營、

監管概覽

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其他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同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本公司)採納以經營於中國的相關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出於現行公司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下一步措施。截至此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何時成為一項法律，最終版本與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有何區別以及於中國境內應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公司的潛在影響皆為不確定。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負面清單。

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監管概覽

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不包含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引入的任何「控制」定義或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情況可能性較高：(i)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是對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作出的修訂及(ii)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而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僅為草案，不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是否或何時頒佈並生效，及如頒佈並生效，是否將在進一步的實施程序後以現有的草案形式頒佈。